

雲林縣西螺鎮鎮有活動中心管理使用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西鎮行字第 0960007650 號令條文發布

- 第一條 雲林縣西螺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本鎮鎮有活動中心之功能及提升使用效率，特制定本管理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鎮有活動中心，係指西螺鎮民眾活動中心及鎮內各里轄下之社區活動中心等鎮有活動中心（以下簡稱活動中心）。
- 第三條 本辦法以本所社會課為主管單位。
- 第四條 各里轄區內之活動中心，優先由該里辦公處及社區發展協會共同使用並以里辦公處為管理單位；里轄內未設置者，得擇臨近活動中心共用共管之。必要時得委託或分割空間委託鎮內民間團體為管理使用單位，但須經本所書面同意並訂立契約。
- 前項契約之期限，最長不得逾四年，管理績效卓越之團體經本所同意後，得優先續約。
- 第五條 活動中心之管理及使用受本所指揮、監督及考核。
- 第六條 受委託之管理單位，未善盡管理維護責任，經通知限期改善而仍未改善者，本所得終止委託。
- 第七條 委託期間，土地或建物需增建、修建及改建者，應經本所核准後始得辦理，並以本所為起造人，且於委託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後，須併原有建築設備無償辦理點交，若有損毀者應負賠償責任。
- 第八條 活動中心以提供下列活動為主：
- (一) 本所各單位及附屬單位、里辦公處及社區發展協會等，舉辦有關公務、里、社區等各項會議及活動。
 - (二) 舉辦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益活動。

(三) 其他經本所核准事項。

第九條 管理使用或共用共管活動中心之單位，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於進駐使用期間應自付或共同平均支付或依使用空間比例支付水電費及有關自行使用應付之費用，並須負責維護場地設施、環境清潔及人員安全。

其他民間團體或民眾欲借用活動中心辦理活動者，應於七日前向管理單位提出書面申請並繳納保證金，管理單位得酌收水電費與清潔維護費。

保證金額度及使用收費標準，分別依據各活動中心場地及設施差異，由主管單位另定之。

前項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後，經管理單位檢查場地、設備、器材等無損壞情事後無息退還。

第十條 使用活動中心辦理活動期間，其場內外秩序、公共與人員安全及環境衛生之維護，由主辦單位負責。

場地使用後，應於一日內回復原狀交還管理單位。有損壞者，應負修復責任，如於一週內未修復者，管理單位得逕行修復，其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不足時由管理單位負責追償之。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應予終止，必要時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其所繳款項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於一年內禁止其申請使用。

(一) 違反法令、妨害公務或故意破壞公物者。

(二) 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三) 辦理喪葬事宜者。

- (四) 活動損及他人或損害建築物安全或有損害之虞者。
- (五) 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不符者。
- (六) 活動內容涉及營利或收費行為者。
- (七) 侵害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
- (八) 將場地轉讓、轉租或轉借他人使用者。
- (九) 競選期間公職人員私辦政見發表會或作為辦事處者。
- (十) 違反本辦法有關規定或其他不法行為者。

第十二條 管理單位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出借，應設置收費專戶及帳簿，記載有關收支並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將收支報表函報本所核備，前項帳簿及憑證應永久保存。

第十三條 活動中心之收費盈餘，管理單位應用於維護、充實設備或作為支付水、電、電信費等，不得移作他用。

第十四條 本辦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或其他未盡事宜者，授權主管單位訂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